

亞東技術學院空間規劃調適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建物空間事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空間規劃調適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提供諮詢及建議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本校建物空間調適使用規劃訂定、修正之審議、彙整事項。
 - 二、空間疑義之研議事項。
 - 三、審查本校各單位所提空間修正之適當性。
 - 四、協助環境空間美化及規劃建議事項。
 - 五、校長交議之空間調適案件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主持會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，除本小組召集人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外，由電通學群、工程學群、管理暨健康學群推選學群委員一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視需要聘兼任之。
-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（派）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開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情況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及專家、學者列席諮詢。
- 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